資歷架構過往資歷認可

汽車業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(第一至四級)

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 **「汽車維修技術支援(四級)」能力單元組合**		**自我評估**	
		是	**否**
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• 六年汽車業工作經驗，其中不少於三年為汽車維修技術支援工作	☐	☐
能力及知識：	• 能夠按製造商對車輛損壞的保障範圍與條款，作出評估及安排有關的保用維修及所需服務	☐	☐
	• 能夠因應製造商的維修召回，協調及安排有關車輛進行所需服務/維修	☐	☐
	• 能夠有效地處理及分析顧客對汽車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投訴	☐	☐
	• 能夠獨立地草擬一份有關顧客對產品質量投訴的檢討方案，以改善顧客服務質素	☐	☐
	• 能夠處理各類汽車系統及組件複雜維修問題	☐	☐
	• 能夠撰寫完整的維修報告	☐	☐
評估方法	**證明／評估範圍**	**費用 ($)**	
查證年資及工作經驗： 及	• 申請人需提供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正副本	1,200	
筆試和面見評估：	• 筆試—撰寫有關汽車維修技術支援範疇的維修報告 • 面見—於 30 分鐘內回答有關**汽車維修技術支援**範疇的問題		
達標準則：	• 面見的比重值佔 6 成、筆試佔 4 成； • 整體加權比重值達 60%或以上；及 • 面見及筆試必須取得當中 50%分數。		
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

(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汽車業能力標準說明)

• 處理售後保用服務	AUSDSS302A
• 處理顧客投訴	AUSDCN412A
• 處理複雜維修技術問題	AUSDSS401A